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一二一三

電話：三一一二七八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一三紙業大樓六四四

電話：三七三五一

大法官會議解釋

同一案件重行起訴 後訴判決如未確定 先訴判決不受拘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五月八日舉行之第六六八次會議中，議決通過釋字第一六八號解釋，認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縱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諭知不受理。

行政院爲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並經重複科刑判決確定，究以何判決爲違法，最高法院檢察署與最高法院適用法律所持見解有異，故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前段規定，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該會議經縝密研討，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定有明文。縱先起訴之判決不受理。」解釋理由書爲：「按一事不再理，爲我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應就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解釋文爲：「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縱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仍應諭知免訴，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縱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仍應諭知免訴，已經實體判決之適用，此由該條款明定：『曾經判決確定者』觀之，判決確定，即無既判力，先起訴之判決，依法不受其拘束，無從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爲免訴之諭知，其所爲實體判決，自不能因後起訴之判決先確定，而成爲不合法。從而，依上開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本不應受理，倘爲實體判決，難謂合法，如已確定，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黃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涂懷瑩、翟紹先、鄭玉波、翁岳生、李潤魁列席。會中通過的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同日由該院以院令公布。

【本刊訊】司法院爲疏減並清理上訴第三審案件，使二、三審法院逐步嚴格遵守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督命二、三審法院擬具「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草案兩種，玆各該法院已擬具報院，司法院爲愼重起見，再分函所屬各級法院提供意見。

該院爲使前二種注意事項能盡善盡美，期臻至當，乃於日前再分函所屬各級法院，提供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請各級法院交由全體庭推研討，俾將來定案後，能正確適用有關法律。前述二種注意事項草案內容，詳見本期及下期（第八期）第二版。

後訴判決如未確定 先訴判決不受拘束

鼓勵司法同仁進修

院頒「進修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鼓勵所屬司法人員平時進修，培養學術風氣，促進工作效能，特訂頒「鼓勵司法人員進修實施要點」，其簡要內容如下：司法院暨所屬司法人員之進修，分爲兩種：㈠公餘進修。㈡入國內外研究機構進修。公餘進修其研究之項目：㈠國父遺教。㈡先總統　蔣公遺訓。㈢政府各項政策及重要文告。㈣現行法或研究報告，其進修合於各款之一者，給予獎勵：㈠對司法行政有重大貢獻或改進意見者。㈡對法院業務有重大貢獻或改進意見者。㈢其他進修成績優良，具有學術上之價值者。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應在其事務費項下盡力之所及購買圖書資料，各機關首長，並應鼓勵同仁，各出藏書，交換閱覽。

進修人員，得擬定專題，適時提出論文或研究報告，其進修實施要點，與司法有關之學理或實務。㈣與司法有關外國語文。入國內外研究機構進修人員之進修項目，應以與職務有關並有必要者爲限。前項進修人員，應預擬計畫，報請核定，進修完畢應於返回任職後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正本，副本各一份，函送查核。公餘進修人員，得擬定專題，適時提出論文

擴大會報提示要點

鼓舞士氣改進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第三次擴大業務會報，提示要點：㈠對於法官紛紛求去，固由於工作負荷過重與待遇微薄，惟社會上對法官責備太苛刻、太偏頗，實爲主要因素。我們必須以整體力量，共同努力，透過與新聞記者以及專家學者的人際關係，利用報章雜誌等大衆傳播工具，多講公道話，以勉勵代替指摘，尤其不可以偏概全，這樣慢慢轉移社會對司法工作的觀感，當可使法官們感到自己的工作是有意義的，有價值的，因而安於其位。㈡本年法律座談會仍由臺灣高等法院主持，至明年度法律座談會，是否將包括一、二、三審及福建地區法院合併舉行另行研辦。㈢士林分院之籌建，應從速進行，以免遲延發生土地使用問題。㈣提高法官待遇，希從速蒐集各國有關資料，專案辦理。㈤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中，有關加強第一審、第二審認定事實功能及如何劃分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案之執行，應注意充實各級法院推事員額，統籌運用調配，並研究應於何時實施爲宜。㈥各級法院書記官缺額很多，請人事處協調考選部將本年升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增加錄取名額。㈦司法新廈預定地上遷出之宿舍，應妥爲保管，絕對不准再有他人遷入。㈧各法院郵務送達，經費支出如有不足，應予支持。㈨各法院經費如有不足，應於編列年度概算時，特別注意。上列事項，現正由各承辦單位研辦中。

弘揚忠孝、齊家報國

社論

日前母親節的各項活動，爲社會增添甚多慈孝的祥和。親子間的愛，源於天性，而擴充此愛心，推及於愛人利他，才有共營社會生活，獲致和諧幸福的可能。凡基於愛心的行爲，在對父母尊長者便是孝，在對事對國家者便是忠。

先總統　蔣公在歷次文告中，曾一再啓導國人，指出我們傳統文化的精髓在於忠孝。　蔣公說：「我民族爲重視倫理之民族，其立國之精神，在於忠孝二字。」「以忠蒞事則孝，以敬事長則順，爲國獻身，移孝作忠，乃謂之大孝。故順爲孝之始，而忠爲孝之終。」「四維八德以忠孝爲根本。爲國家盡全忠，爲民族盡大孝，公而忘私，國而忘家，實爲我們中國教忠教孝的極則。」又說：「如果對父母不能孝，則對他人必不愛，對國家必不忠。」已充分闡明忠孝本是一體。由提倡孝道而擴張愛心，便可爲善的意向，有此意向的人，則可免於反社會的惡行，大而發爲精忠報國的志業，諺云求忠良於孝子之門，正是這個道理。

孝的眞諦如何？先總統說：「所謂尊親，謂發揚光大吾祖先黃帝之遺緒；所謂不辱，謂當勿貽吾父母以隕越之羞。」能做到尊親與不辱，才稱得上孝，若僅奉養無虧晨昏定省，並非已盡到孝之能事。古來賢孝的卓異事蹟，史不絕書，不過，實際生活的情況古今不同，孝行的具體準則，自亦當與時演進，不可泥古，祇須符合尊親與不辱的原則，便無虧於孝道了。

要做到不辱親，首須嚴格約束自身，一切言行，皆當符合法律德教育，弘揚忠孝，仍不失爲治本之圖。爲人父母者，亟應注意及此。

弘揚忠孝，家庭自然和美，充溢愛心，社會自然安和，家齊而後國治，是顚撲不破的至理。

事實審法律審界限劃分

擬訂各級法院注意事項

院函所屬法院共同研討

【本刊訊】司法院爲疏減並清理上訴第三審案件，使二、三審法院逐步嚴格遵守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督命二、三審法院擬具「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草案兩種，玆各該法院已擬具報院，司法院爲愼重起見，再分函所屬各級法院提供意見。

該院爲使前二種注意事項能盡善盡美，期臻至當，乃於日前再分函所屬各級法院，提供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請各級法院交由全體庭推研討，俾將來定案後，能正確適用有關法律。前述二種注意事項草案內容，詳見本期及下期（第八期）第二版。

法官班十九期開訓

李部長勉勵各學員

事理・法理・文理並重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十九期開訓典禮，五月五日於該所百齡堂舉行，李部長元簇親蒞主持，司法院洪副院長、范秘書長、最高檢察署王檢察長及院、部司法首長均應邀觀禮，李部長勗勉學員把握寶貴時光，充實辦案智能，並以優秀司法官必須事理、法理、文理並重，以達到眞、善、美的境界相勉。

李部長說：「明縱，故明通事理是得清，理也辨得明，法官須善用既定的法律於所審理之事情上。法律條文是早經制定的，是抽象的，必須了解立法的本意，明白法理，才不致亂用法條失輕失重，或誤入人罪，如果祇是死記條文，不能活用於種種事實上，即不足以達到法妥適的地步，這種裁判，必爲上級法院所撤銷。故妥善用法、法理通達是法官的基本智能之二，亦即是求『善』。通文理，認事用法縱達眞實妥善的境地，法官還須具有文字的修養，優美的文字才能把你的起訴書、裁判書恰如其分地表達於當事人或公衆之前，一般人文字表達方面差一點尚無關緊要，做法官的撰寫判決書或起訴書，縱使判得對，文字不夠優美，甚且文章欠通順，就無法使人折服，故文理暢達是法官的基本智能之三，亦即是求『美』。」

最後他又說：「眞、善、美三者具備猶須貫串以良知、良能，庶幾爲一個好的司法官。希望各位同學在司法界，勉爲一位優秀的司法官，在堅苦的學習中，認清司法工作對國家的責任和使命，至爲重大。毋負初衷，毋負所學」。

立法院司法制法委員會

繼續審查民總修正草案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六十七會期，審查民法總則及施行法修正草案，第八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於本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假該院第七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委員張德銘、溫士源、李志鵬、林聯輝、趙石溪、蘇秋鎮、李宗仁、林通宏、李公權、王耀漳、謝生富等十一人，先後發言。各委員對於第五十二條第一、二項，均無意見。惟對該條增加之第三項：「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爲之。但僅得代理社員一人。」及第四項：「社員對於總會之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均表示應詳加研酌。有的委員認爲第三項的「限制」二字，不如改爲「規定」，以與其他條文用語相配合。有的委員認爲：「限制」二字之用語，較「規定」爲嚴，立意良好，不應輕改。對於第四項中之「虞」字，應如何認定，若無明確之事實爲據，易滋糾紛。不如仿照法、瑞民法立法例，將具體事實，列入本項。更有委員認爲應將該第四項全項刪除。對於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社員提起請求撤銷決議之訴，應否以當場表示異議者爲限，以及第五十八條得否由檢察官聲請解散，部分委員有不同意見。均經施次長、楊副秘書長，詳加說明，楊副秘書長並說明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擬訂，有無損害社團利益之虞，在程序上如有爭執，應經會議先就程序問題表決，該社員不服時，可依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請法院解決。至第五十六條增列但書規定出席社員須當場異議始得提起撤銷之訴者，乃在求社員總會之決議能早日確定。嗣經表決結果仍照原修正草案通過，草案第五十三條，僅將「官署」改爲「機關」亦照修正草案通過。